

《禪與人類文明研究》期刊

統一編輯體例

- 一、 **字體**：中文文稿採用現行規範繁體字，以「新細明體」為準，格式以橫板排列。
- 二、 **標題**：各級標題字型大小要有區別，一級標題16號字、二級標題14號字。
- 三、 **作者**：於標題下方列出作者姓名，毋須列明作者其他相關資料。
- 四、 **摘要**：請歸納為一段，毋須凸排或空格。
- 五、 **關鍵詞**：五個為上限，分別以「、」隔開。
- 六、 **正文**：正文首段頂格開始，由第二段起前空兩格，轉行頂格；段落間距零行，行距一倍高。
- 七、 **引文**：如引文超過三行，則不加引號，引文轉行成一段，全段前空三字元，字體為標楷體，如：
艾香德在報告中強調闡述了上帝的博愛、以及中國人急需這種博愛；同時他也指出，

基督教徒應「洗禮」(baptize) 佛教的術語用詞來傳播基督教。我們不知道聽眾的反應如何，但是，從艾香德自己的記載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太虛的積極評價：太虛對我的演講表示了感謝，並作了意味深遠的評論。他首先認同我們〔二教〕相遇的基礎是「道」，然後進一步解釋了「道」的佛教意義。最後，他說：「耶穌就是道的化身。我現在明白了這一點。不過，最為主要的是，我們也同樣擁有此道。」

- 八、 **標點**：引號用「」，引文內的引文用『』。括號用（），毋須空格。
- 九、 **書名格式**：中文書名與文章名用《》，西文用斜體。中文論文名及篇名用〈〉，西文用“”。
- 十、 **注釋格式**：用頁下註腳及篇末參考文獻列表的形式，全文採用連續編號。註釋符號用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如：1；列於全部標點符號後。

(一) **論著**：引用今人論著，首次出註腳時須註明：著者、文章名或篇名（若有）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機構、出版年份、頁碼；當再次出註腳時，可只註明著者、文章名或篇名（若無則註書名）、頁碼；如：

首次註腳 吳汝鈞：《印度佛學的現代詮釋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96–98。

再次註腳 吳汝鈞：《印度佛學的現代詮釋》，頁99。

篇末列表 吳汝鈞：《印度佛學的現代詮釋》。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5。

(二) **古籍**：引用古籍，首次出註腳時須註明：著者、文章名或篇名、書名、章節或卷數、頁碼；如為新版古籍，須於卷數後註明出版地、出版機構、出版年份。當再次出註腳時，可只註明著者、文章名或篇名（若無則註書名）、頁碼；如：

首次註腳 隋·智顛說、灌頂記：《摩訶止觀》卷1上，《大藏經》冊46，頁1中。

再次註腳 隋·智顛說、灌頂記：《摩訶止觀》，頁1中。

篇末列表 隋·智顛說、灌頂記：《摩訶止觀》卷1上，《大藏經》冊46。

(三) **期刊**：引用期刊文章，首次出註腳時須註明：著者、文章名、期刊名、卷數、期刊號、出版年份、頁碼；當再次出註腳時，可只註明著者、文章名、頁碼；若文章名過長，可簡寫；如：

首次註腳 藍日昌：〈宗派與燈統——論隋唐佛教宗派

觀念的發展》，《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》第4期（2004），頁36-37。

再次註腳 藍日昌：〈宗派與燈統〉，頁36-37。

篇末列表 藍日昌：〈宗派與燈統——論隋唐佛教宗派觀念的發展〉。《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》，第4期，2004，頁19-52。

（四）**參考文獻**：以首著者姓氏的字母順序排列，其中英文著者在前，全部列表凸排2字元。

十一、**年代格式**：文中首次提及帝王年號時，須於括號內附加公元紀年，如：漢武帝元狩二年（前121）。毋須附加公元或西元等字。

十二、**英文格式**：文中首次出現的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時，須附原名或原文。如引用非專有名詞的英文單字、詞語，詞彙首字母毋須大寫。